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中期業績**」) 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約馬幣200,000元的溢利 (「**預期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馬幣4,300,000元的虧損。根據可得資料，預期溢利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